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3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一) 起诉

概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司法保护的行为。

条件

- ①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起诉应在诉讼时效内进行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一) 起诉

起诉状

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①原告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②被告의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③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④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二）登记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 （1）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危害国家安全的；
- （4）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 （6）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三) 审理前的准备

1、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在收到后15日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2、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当事人。开庭日期确定后，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传票送达当事人，将开庭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还应在开庭前3日发布公告。

3、人民法院对于受理的案件，可区分处理：

- ①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条件的，可转入督促程序；
- ②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 ③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 ④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四）开庭审理

6个阶段：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辩论后的调解、合议庭评议和判决

法
庭
辩
论
终
结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10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相关规定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再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 ）。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按撤诉处理
- C. 缺席判决
- D. 拘传到庭

答案：B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六)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不受普通程序关于开庭通知、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顺序的限制。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六) 简易程序

小额诉讼程序制度

①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包括：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六) 简易程序

小额诉讼程序制度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4 第二审程序★

上诉和两审终审

1、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该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依法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逾期不上诉的，原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可以上诉的判决：

- （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后作出的第一审判决；
- （2）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的判决；
- （3）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再审作出的判决。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上诉和两审终审

可以上诉的裁定包括：

- (1) 不予受理的裁定；
- (2)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裁定；
- (3) 驳回起诉裁定。

当事人提起上诉后至第二审审结前，原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上诉。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审 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的处理： 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裁定驳回上诉，予以维持； 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变更； ③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④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二审法院审理对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分别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和30日内审结。